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、《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1. 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
2.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

行办法》《通知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激励计划最终授予股份数为 2,915.9956 万股，符合《草案》中不超过 2,964 万股的规定。

4. 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

1.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同意确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15.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89 元/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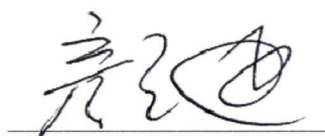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
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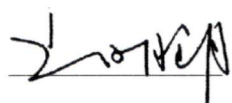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3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
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

2020年3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
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Zhang' followed by some less legible characters.

2020年3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
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薛来

2020年3月13日